**行政复议申请指南**

**一、行政复议需要哪些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提交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应份数副本（申请书内容及格式请参考模板1）。

**(二)需要提供的**[证据](http://www.64365.com/baike/zj/%22%20%5Co%20%22%E8%AF%81%E6%8D%AE%22%20%5Ct%20%22http%3A//www.64365.com/zs/360/_blank)材料一般包括：

1、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证据材料，与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2、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3、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4、如果存在申请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是其他的一些正当理由耽误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的，需要提供能证明发生的不可抗力或是其他原因的证据。

5、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http://www.64365.com/baike/sfz/%22%20%5Co%20%22%E8%BA%AB%E4%BB%BD%E8%AF%81%22%20%5Ct%20%22http%3A//www.64365.com/zs/360/_blank)明资料。申请人是自然人的，需要提交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需要提交[营业执照](http://www.64365.com/baike/yyzz/%22%20%5Co%20%22%E8%90%A5%E4%B8%9A%E6%89%A7%E7%85%A7%22%20%5Ct%20%22http%3A//www.64365.com/zs/360/_blank)或依法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证明及身份证件。

**(四)申请人可以自己参加复议申请，也可以委托**[代理](http://www.64365.com/baike/dl/%22%20%5Co%20%22%E4%BB%A3%E7%90%86%22%20%5Ct%20%22http%3A//www.64365.com/zs/360/_blank)人参加行政复议，一般委托代理人为一到两个。如果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需要提交申请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http://www.64365.com/contract/44.aspx%22%20%5Co%20%22%E6%8E%88%E6%9D%83%E5%A7%94%E6%89%98%E4%B9%A6%22%20%5Ct%20%22http%3A//www.64365.com/zs/360/_blank);如果代理人是[律师](http://www.64365.com/%22%20%5Co%20%22%E5%BE%8B%E5%B8%88%22%20%5Ct%20%22http%3A//www.64365.com/zs/360/_blank)，还需要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律师证复印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请参考模板3）。

《[行政复议法](http://www.64365.com/fagui/article-649295.aspx%22%20%5Co%20%22%E8%A1%8C%E6%94%BF%E5%A4%8D%E8%AE%AE%E6%B3%95%22%20%5Ct%20%22http%3A//www.64365.com/zs/360/_blank)》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1. ****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四、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省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五、参考模板**

1.行政复议申请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

住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

住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

代表人：（姓名） 、（姓名） 。

【申请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住所地（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

住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被申请人：（名称） 。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人曾要求被申请人履行 法定职责，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该项法定职责。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申请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

附件：1.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 份

 4.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行政复议代表人推选书

经民主合议，现推选（姓名） 、（姓名） 、（姓名） （不超过5人）为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名称）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不履行 法定职责】一案的代表人，代表人权限为： 。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或附后申请人签名名单）

 年 月 日

（代表人权限提示：行政复议代表人的权限可以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代为承认、变更行政复议请求、代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代为举证、代为陈述申辩、代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代为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具体权限由申请人与代表人协商确定。）

3.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行政复议机关） ：

申请人（姓名） 、（姓名） 、……对（被申请人名称）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不履行 法定职责】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一案，现委托（姓名） 、（姓名） 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权限提示：行政复议代理的权限可以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代为承认、变更行政复议请求、代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代为举证、代为陈述申辩、代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代为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具体代理权限由委托人与代理人协商确定。）

（行政复议机构收件专用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4.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为维护行政复议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持行政复议正常秩序，经本人确认，遵守以下行政复议文书送达规定：1.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行政复议期间送达相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2.当事人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3.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当事人本人签收。4.当事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受理案件的行政复议机构，未及时告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依法送达。5.复议机关采用行政复议邮政专递形式送达的，视为与复议机关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
| 当事人：代收人：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签收行政复议文书的地址： |
| 当事人确认（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